四平市铁西区2018-2022年卫片

违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2〕51号）和《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制定2018-2022年卫片违法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全市2018-2022年土地卫片违法问题整改工作，实现违法问题实施清单化管理，做到违法图斑全面销号清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正）、《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年5月30日修改）、《吉林省设施农用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铁西区卫片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精神，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确保耕地底线不被突破，严格保护耕地、矿产等自然资源，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切实维护铁西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二、任务目标

明确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2年度土地卫片违法问题整改同时兼顾2018年以来历史违法问题的整改进度的总任务，实施2018-2022年土地卫片违法问题清单化管理，尽快消除土地违法状态，做到违法图斑全面销号清零。

三、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附表）

**（一）主要问题：**铁西区2018年-2022年违法图斑共计129个，未整改到位共计91个。

**（二）整改措施：**

1.拆除恢复原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依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9年5月30日修改）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具备用地条件又确需占用的，在依法查处后履行用地手续”。

**（三）整改内容及整改时限：**

1.国土空间规划可调整类用地。整改时限为待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批复后，7个月补办用地手续，完成整改；

2.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经营性类用地。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拆除恢复原地貌，完成整改；

3.乱占耕地建房类用地。按照2021年8月18日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个专项”工作情况的通报》内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整治工作将以先试点再铺开方式进行，由各省自选试点，经国家审核同意后启动整治整改工作。目前的任务，仍以排查遏制新增问题为主”要求，此类问题整改时限为待国家出台乱占耕地建房专项行动整改意见后，启动整治整改工作；

4.个人住宅无手续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此类问题应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处理，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

5.公服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类用地。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

6.设施农业用地类。整改时限为2023年底；

7.金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地类。待国家政策调整后，补办用地手续，该公司为四平市重点企业，解决劳动力就业约2100人，年纳税约1.3亿元，考虑支持民营企业经济发展和保障民生生产生活需要，铁西区政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关于“对已建成过剩产能企业用地手续不全，允许各地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3〕3号）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后，先行完善用地手续，再按相关规定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等规定，正在组织完善用地手续；

8.涉及特殊用地。经调查核实后，按照要求出具证明上报；

**（四）整改责任单位：**平西乡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四、压实责任，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涉及补办手续类由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负责具体业务指导，平西乡政府负责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个人）办理手续；涉及拆除恢复原地貌、清理等问题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改；涉及个人住宅无手续类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整改；涉及设施农用地类由平西乡政府负责审核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移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对于整改工作中涉及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范围的，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区纪委监委负责检查方案实施情况，督导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高效推动整改，对于整改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党员干部违法乱纪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区政府督查室联合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负责督查整改进展情况，并将督查结果形成督查通报；市公安局铁西分局负责强制拆除中的治安工作，对在强制拆除现场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强拆，视情节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铁西区检察院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和推进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协作配合；铁西区法院负责对各整改单位申请强制执行进行审核并结合实际情况下达裁定；特殊用地由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核实后上报市自然资源局。